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崇左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状况调查和“一场一策”编制项目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崇左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状况调查和“一场一策”编制项目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108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2.7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崇左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状况调查和“一场一策”编制项目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28138.1506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28.54784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与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

日期：2026年05月1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